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第 3—31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14〕3-192号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备考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测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华测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测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梁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77,692.46	104,548.78
其中：营业收入	1	77,692.46	104,548.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698.54	81,741.26
其中：营业成本	1	29,261.54	39,341.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66.47	298.53
销售费用	3	15,300.79	19,572.67
管理费用	4	16,453.90	22,419.50
财务费用	5	-1,119.28	-503.21
资产减值损失	6	435.12	61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92.46	22,807.52
加：营业外收入	8	1,442.62	
减：营业外支出	9	46.35	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8.73	22,79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	3,137.27	3,92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1.46	18,87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4.76	18,700.01
少数股东损益		286.70	17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经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万里鹏、张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29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22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69,387,000.00 元，股份总数 369,38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3,332,6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6,054,35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技术检测行业。经营范围：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实验室检测(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检测、校准仪器与设备的生产。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

(二)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拥有三十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测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所、深圳市华测培训中心、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标准物质研究所、上海华测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测新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华测鹏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测安评化学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EM INTERNATIONAL LTD。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力、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利江、冷小琪、康毅、张杰勤、娜日苏、乔春楠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安检测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华安检测经审计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1.25倍。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8,266,361股，每股价格17.42元，合计股票市值144,000,008.62元；现金支付35,999,991.38元。本次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认缴华安	持股比	预计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元)	股份支付
------	------	-----	--------	---------	------

	检测出资额(万元)	例(%)	(元)		股份数量(股)	比例(%)注2
张利明	294.1832	27.87	50,161,541.41	10,499,406.69	2,276,816	0.6029
方发胜	149.5814	14.17	25,505,309.58	5,338,558.82	1,157,678	0.3065
刘国奇	149.5814	14.17	25,505,309.58	5,338,558.82	1,157,678	0.3065
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894	12.20	21,960,039.93	4.69注1	1,260,622	0.3338
方力	122.3843	11.59	20,867,898.41	4,367,900.87	947,187	0.2508
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7	10.00	17,999,967.60	3,767,601.41	817,013	0.2163
欧利江	36.9479	3.50	6,300,032.14	1,318,678.62	285,956	0.0757
冷小琪	24.6072	2.33	4,195,804.12	5.50注1	240,861	0.0638
康毅	15.8344	1.50	2,699,943.13	565,122.13	122,550	0.0325
张杰勤	14.2513	1.35	2,430,006.79	2,430,006.79		
娜日苏	8.6456	0.82	1,474,171.95	1,474,171.95		
乔春楠	5.2781	0.50	899,975.36	899,975.36		
合计	1055.6489	100.00	180,000,000.00	35,999,991.38	8,266,361	2.1889

注1：系由于股份数量取整而形成的尾差，以现金支付。

注2：该比例指发行后该交易对方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

(二) 华安检测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华安检测系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和方力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2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33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6,489.00元。

2. 行业性质

华安检测属工程设备检测服务行业。

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无损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船舶检测，节能减排检测，辐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电器系统检测，交通、消防工程检测，职业安全卫生检测，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建筑材料检测(上述经营范围均需凭资质证书经营)；质量、安全的技术服务，检测检验仪器、设备与检测方法的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为工程设备提供无损检测服务。

4. 基本架构

华安检测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华安检测拥有五家子公司，分别是：杭州华诚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越南华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克尼林科技发展公司、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系在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基础上，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基于对华安检测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进行收购，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假定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并将华安检测预测期间的利润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同时将华安检测于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该公司账面价值的差异于编制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时，按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进行计量和摊销等。

本公司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

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

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

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应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组合 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组合 2)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注释：华安检测适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2。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安检测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属于实验室样品检测服务行业，华安检测属于工程设备检测服务行业，在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及客户特点等方面存在不同的风险，故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采用组合 1 和组合 2 分别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产证的使用年限	5.00	
固定资产装修	10	5.00	9.50
检测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的使用年限
商标权	5
软件	5
专利技术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 收入

(1) 一般性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 其他事项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次重组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四、盈利预测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五) 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 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七)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 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九)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五、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 16.5%的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

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070,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西优惠备案[2012]0003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193,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2年9月12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171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0215,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丰六国减

[2012]7号),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537,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1年11月8日。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7100003,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2年9月26日。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33100102,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2年9月10日。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857,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昆山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业务增值税减免,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9) 华安检测

2013年12月30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号),认定华安检测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华安检测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 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市从2012年1月1日起试点营改增。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8个省(直辖市)。各地新旧税制转换的时间不同，北京市为2012年9月1日，江苏省、安徽省为2012年10月1日，福建省、广东省为2012年11月1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2012年12月1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4) 本公司及各试点范围的各分子公司属提供现代服务业(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营改增的增值税税率一般纳税人为6%、小规模纳税人为3%。

(二) 盈利预测范围

1.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深圳市	人民币 1,000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北京市	人民币 3,000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苏州市	人民币 10,000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中国香港	港币 500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青岛市	人民币 600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上海市	人民币 3,086.8981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深圳市	人民币 9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厦门市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深圳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1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宁波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上海华测先越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上海市	人民币 300 万元	75	75	提供检测服务
广东华测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	深圳市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100	法医毒物鉴定、微量鉴定
深圳市华测培训中心	服务业	深圳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100	企业管理、检测技术培训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成都市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苏州市	人民币 2,500 万元	80	80	提供检测服务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武汉市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测标准物质研究所	技术检测行业	深圳市	人民币 20 万元	100	100	技术研究与开发
上海华测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上海市	人民币 290 万元	100	100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
深圳华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深圳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管理
深圳市华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业	深圳市	人民币 1,080 万元	100	1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合肥市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广州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业	广州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门诊部服务
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服务业	上海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医学检验科项目筹建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重庆市	人民币 3,50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沈阳华测新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沈阳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60	60	提供检测服务
上海华测品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上海市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100	提供检测服务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行业	天津市	人民币 750 万元	70	70	提供检测服务
深圳华测鹏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技术鉴定	深圳市	人民币 300 万元	40.137	51	进出口商品价值鉴定、评估和损失鉴定、评估

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认证	深圳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98.10	98.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认证
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杭州市	人民币 300 万元	51	51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苏州华测安评化学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苏州市	人民币 1,883.7694 万	100	100	化学物质毒理分析、测试、咨询、评估服务
CEM INTERNATIONAL LTD	技术检测	英国	英镑 1 元	70	70	提供检测服务

2. 华安检测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	杭州	人民币 1,055.65 万元			工程无损检测
深圳市泰克尼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	深圳市	人民币 612.24 万元	100	100	检测、探测产品的技术开发; 承接探测、检测工程项目
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	克拉玛依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	100	技术检测; 无损检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 检测技术开发及服务
杭州华诚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杭州市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100	设备制造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 非特种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 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浙江华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节能工程咨询服务	杭州市	人民币 500.00 万元	70	70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节能检测, 节能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越南华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服务	越南	美元 30 万元	70	70	分析服务及科技检测(除了检测及发给证书给运载工具以外), 安装机械, 工业设备

(三) 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说明: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系本公司数据, 不含华安检测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77,691.02	93,230.95
其他业务收入	1.44	
营业收入	77,692.46	93,230.95
主营业务成本	29,261.54	33,345.91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营业成本	29,261.54	33,345.9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明细)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	77,691.02	93,230.95
——无损检测服务		10,774.61
——监理服务		211.69
——节能服务		331.53
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服务	29,261.54	33,345.91
——无损检测服务		5,778.35
——监理服务		89.77
——节能服务		127.73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 2010 年—2013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四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29.73%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4 年度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0%，其中贸易保障预测增长率为 23.73%，消费品测试预测增长率为 33.88%，工业测试预测增长率为 5.79%，生命科学预测增长率为 9.67%；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0 年—2013 年各个产品线的平均毛利率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4 年贸易保障的毛利率为 74%，消费品测试的毛利率为 70%，工业测试的毛利率为 46%，生命科学的毛利率为 54%，并根据 2013 年各个产品线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测算 2014 年各个产品线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已签订及预计签订的服务合同并综合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后，测算 2014 年度较 2013 年的销售增长率，其中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泰克尼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预测增长率为 20%，华安检测之子公司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杭州华诚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监理服务和浙江华安节能有限公司提供的节能服务预测增长率为 10%。华安检测根据各行业预测的增值率测算确定 2014 年各行业的营业收入。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160.86	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0	142.47
教育费附加	56.40	79.68
地方教育附加	37.60	53.12
堤防维护费	16.21	19.45
合 计	366.47	298.53

(2) 其他说明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部分需要缴纳增值税，其中，深圳市华测培训中心缴纳营业税（文化体育业，税率 3%）、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有部分业务缴纳营业税（文化体育业，税率 3%）。

根据 2013 年深圳市华测培训中心营业税金及附加审定数，以及 2014 年预测收入比 2013 年总体增长 20%，预测深圳市华测培训中心 2014 年应纳营业税为 1.36 万元；根据 2013 年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审定数，以及 2014 年预测收入比 2013 年总体增长 20%，预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应纳营业税为 2.45 万元，两者合计应纳营业税为 3.81 万元。

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 2014 年营业税及附加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防维护费，在 2013 年审定数的基础上按增长 20%的比例进行测算。

华安检测之子公司浙江华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诚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华安检测之广州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华安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测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华安检测之广州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按照 2014 年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3%测算应缴增值税，并根据测算的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泰克尼林科技发展公司、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税及附加的基础上按增长 14%的比例进行测算。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8,536.39	10,907.51

市场拓展费	1,433.88	1,813.18
咨询代理费	1,045.17	1,321.65
差旅费	976.13	1,277.61
招待费	842.01	1,098.05
办公费	1,040.08	1,331.01
房租水电费	489.54	619.04
折旧及摊销	209.69	265.15
其他	727.90	939.47
合计	15,300.79	19,572.67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是根据前四年销售费用经审计金额及预测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薪酬是根据销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市场拓展费是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上年末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长期待摊费用和预测期间相关资产价值增减及采用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的；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及其他费用是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4,047.48 万元，增长率为 26.45%。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 35.68 万元，增长率为 18.91%。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研发经费	8,280.36	10,493.37
职工薪酬	4,358.86	6,110.67
办公费	842.53	1,056.63
房租水电费	609.53	835.35
咨询费	611.00	732.08
折旧及摊销	612.42	918.39
差旅费	231.31	416.61
招待费	95.70	171.92
其他	812.19	1,684.48
合计	16,453.90	22,419.50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是根据前四年管理费用经审计金额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是根据公司管理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上年末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长期待摊费用和预测期间相关资产价值增减及采用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的；研发经费、税税金、房租水电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是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并考虑提高管理效率节省管理费用进行预测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3,492.13 万元，增长率为 21.22%。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335.74 万元，增长率为 16.21%。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118.97
利息收入	1,205.21	721.49
汇兑净损益	65.35	49.94
银行手续费	20.57	46.41
其他		2.96
合 计	-1,119.28	-503.21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是根据未来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情况预测的。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根据目前的借贷规模、未来融资计划及目前的贷款利率测算确定 2014 年的利息支出；其他明细项目根据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未来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情况来预测的。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300.05	612.01
商誉减值损失	135.07	
合 计	435.12	612.01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信用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再结合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预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坏账损失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57.02 万元，增加率为 19.00%。

2013 年本公司通过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测鹏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5.07 万元。由于商誉减值损失具有不可预测性，因此，2014 年未对商誉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38 万元，增长率为 17.52%。

7.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9	
捐赠支出	4.00	
罚款及滞纳金	2.03	
其他（含水利建设基金及堤围费）	5.53	9.72
合 计	46.35	9.72

(2) 其他说明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按照水利建设基金及堤围费的费率及 2014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测算确定。

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1.00	3,970.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73	-47.20
合 计	3,137.27	3,923.11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各盈利预测主体预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各盈利预测主体预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343.13 万元，增长率为 10.7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测算 2014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按照各盈利预测主体预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的。

华安检测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实际数增加 95.67 万元，增长率为 27.29%。

9. 未预测项目说明

由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不可预测性，本次盈利预测未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除水利建设基金及堤围费外)、投资收益等项目进行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经营环境风险，宏观经济放缓，未能实行预期业绩。
2. 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化，会加剧市场竞争，可能会影响到预期业绩。
3. 成本控制风险，投资的新项目可能未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整合市场资源，通过收购、并购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提高市场份额。
2. 在已有产品线基础上，继续开拓进取，拓展新的资质，新的服务项目，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科研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3. 加强对新项目效益评估，强化预算控制，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克服成本上升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